

#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政发〔1991〕第5号



## 关于用公费培训的大、中专等毕 (结)业生调出的规定

各公司、大楼、副食品厂：

根据我市商业企业发展的需要，为了保持相对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，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，对于用公费培训的大、中专毕业生、进修生以及用公费培训的各类业务技术骨干等要求调出的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自毕(结)业之日起在本单位工作不满三年(含三年)要求调出者，缴回全部学费、培训费后方可办理调出手续。

二、自毕(结)业之日起在本单位工作满三年以上，不满五年者缴回全部学费、培训费的50%后方可办理调出手续。

三、自毕(结)业之日起在本单位工作满五年以上者，或提拔到新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以及系统内调整的，学费、培训费不再收回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

11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报：局长、书记、副局长

抄送：各科室

---

#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政发(1991)第5号

关于<sup>用</sup>公费<sup>培训</sup>大、中专等毕(结业)生

调出的规定

各公司、大商、付食品厂:

根据我市商业企业发展的需要,为了保持相对稳定的业务骨干<sup>及</sup>和专业技术力量,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,对于~~要~~<sup>用</sup>和~~调~~<sup>培训</sup>出的公费大、中专毕业生,进修生以及公费培训的各类业务骨干<sup>及</sup>等<sup>要求调出的</sup>人等作如下规定:

一、~~自~~<sup>自</sup>毕(结业)~~之日~~起在本单位工作不满三年(含三年)要求调出者,~~缴~~<sup>缴</sup>回全部学费、培训费用后方可办理调出手续。

二、~~公费~~<sup>自</sup>毕(结业),自毕(结业)之日起在本单位工作满三年以上,不满五年者,~~缴~~<sup>缴</sup>回全部学费、培训费

的 50% 后方可办理调出手续。

三、~~自费学(结)业~~ 自学(结)业之日起在本单位  
或提拔到新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收系统均调整的。  
工作满五年以上者，学费、培训费不再~~扣回~~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。